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5-ZTZB-C2026-0006

项目名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卷宗集约
管理及归档辅助外包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3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5-ZTZB-C2026-0006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采购结果（项目编号：JSZC-320105-ZTZB-C2026-0006）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卷宗集约管理及归档辅助外包项目。

2、服务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服务内容包括：甲方指定的立案材料扫描、中间库管理、卷宗交接、过程性材料扫描、结案卷宗编页码、归档扫描、卷宗装订及上架、档案查询辅助等，实现审判、执行卷宗“无纸化”全流程集约化管理服务。年度需服务案件量约 5 万件，档案多数为 A 4 纸张，少量为其它规格纸张。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分为院部、执行局、金融法庭三个工作地点。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需求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1	档案数字化加工 (立案材料扫描、归档卷宗编写页码、材料扫描、数据挂接、电子卷宗制作、卷宗装订及入库上架等)	5	万件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审判、执行卷宗中间库服务 (院部、执行局、金融法庭三个中间库，包括案件出入库登记及管理、纸质材料保管等，实现“无纸化”全流程集约化管理直至结案后归档)			
3	档案查询辅助	1	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元_人民币(¥1560000.00元),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所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的通讯、餐饮、住宿、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劳保、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服务完成总案件数不超过5万件时,合同总价款不变,超过5万件部分按照30元/件固定单价另行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5-ZTZB-C2026-0006号标的采购、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6、中标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3、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壹年，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质保服务。

第六条 合同期限和验收

1、合同期限：即服务周期一年，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服务期满，若双方无异议，在服务 and 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可续签两年。服务期满前，如有一方不同意续签，应在服务期满前2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服务周期内，乙方派驻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服务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七条 附随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持有的，由甲方提供、披露或源于甲方的任何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介质，均构成保密信息。该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卷宗材料、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身份与个人信息、审判执行流程信息、合议庭评议内容、未公开法律文书、统计数据、内部规章制度、工作系统数据及甲方明确标识为“秘密”的其他信息。

2、乙方应以审慎、勤勉及符合司法工作专业标准的态度履行职责，遵守甲方指定的所有工作规范与流程，应主动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审计与询问，对工作中发现的任何安全隐患、流程漏洞、设备故障或异常情况负有即时报告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服务终止，乙方均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或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做到以下要求：

3.1 将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载体形式（含纸质、电子、音像等）的甲方信息原件、复制件、摘要、笔记等，及其工作日志、管理系统访问权限，完整、无损地返还甲方指定人员；

3.2 在甲方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下，彻底、不可恢复地销毁其无权保留或无需返还的任何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硬盘、U 盘、云端备份）；

3.3 向甲方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承诺函，确认已完全履行前述交接与销毁义务，无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留存。

4、乙方违反前述任何义务，均构成根本违约。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价格分四期支付，乙方服务每满三个月后 30 日内支付一次；前三期每期支付合同价格的 25%；第四期在合同履行完成后的 3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如供应商服务完成总案件数超过 5 万件，超过部分另行以超过数量及单价 30 元/件结算支付。每次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等额发票。（详见采购文件）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的服务达不到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2.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

2.2 乙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责任或损失；

2.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故障造成损失的；

2.4 在服务区域内发生治安或刑事案件包括但不限于伤害、抢劫、破坏、爆炸、火灾、盗窃等事由所致之损害，但因乙方故意或过失所致不在此限；

2.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委托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协议外服务内容所致之任何损害。

3、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除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外，须额外支付 1 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派驻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工作，并不因人员更替影响甲方工作，如出现影响甲方工作，出现一次，扣减服务费 1000 元。

5、双方每季度核对归档卷宗数据情况，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案卷宗归档超期，超期一个月以内的，每件扣罚违约金 100 元；超期一个月至三个月之间的，每件扣罚违约金 200 元；超期三个月以上的，每件扣罚违约金 500 元。

6、因乙方工作原因导致卷宗材料遗失，每件扣减服务费 5000 元，乙方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辞退处理。发生该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关系或者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引起国家赔偿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南京影通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 话：025-84547177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账 号：077444292022159

